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人數編製說明

- 1、 統計範圍及對象:各司法警察機關於調查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,依據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」及「人口販運案件處理流程」規定,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跨國境被害人並願意接受安置保護,依規定由移民機關或地方勞政單位安排安置保護處所者,均為統計對象。
- 2、 統計標準時間:動態資料以每月1日至月底、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3、 分類標準:橫項依「權責安置單位」「遭受剝削類別」及「性別」分;縱項依「本月新收安置保護人數」「月底現有安置保護人數」及「遣送被害人返國」分。
- 4、 統計科目定義:
 - (1) 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:指經司法警察機關鑑別為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,其入境方式為非持有事由為「來臺工作」之停留或 居留簽證者。
 - (2) 持工作簽證被害人:指經司法警察機關鑑別為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,其入境方式為持有事由為「來臺工作」之停留或居留 簽證者。
 - (3) 遭性剝削:指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拘禁、監控、藥劑、催眠術、詐術等不法手段使其從事性交易。
 - (4) 遭勞力剝削:指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拘禁、監控、藥劑、催眠術、詐術等不法手段使其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。
 - (5) 權責安置單位: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0條,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,被害人及有合法有效停(居)留許可之疑似被害人,非持有事由為「來臺工作」之停留或居留簽證者由中央主管機關(入出國及移民署)安置保護,持有工作簽證者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(勞委會)安置保護,實務上委由地方勞政單位執行安置保護事官。
 - (6) 新收安置保護人數:指當月權責安置單位各安置處所,新進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數。
- 5、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由本署移民事務組依本署公辦民營安置保護處所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資料彙編。
- 6、編送對象:本表由本署移民事務組編製1式2份,經機關長官核章後,1份自存,1份送會計室外,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